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呂貞怡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12
電子信箱：lyu@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00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51200017B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1200017B_doc5_Attach2.odt)

主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

一、第4條附表二、第5條附表三、第6條附表四、第11條
附表九、第12條附表十、第13條附表十一、第14條附表十
二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以勞職授
字第1150250081號公告預告（如附件），對於公告內容有
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
內，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數
位發展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全國工
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
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
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技能檢定中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中
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職安科技協會、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台灣省工商安
全衛生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安全衛
生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
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臺灣省鍋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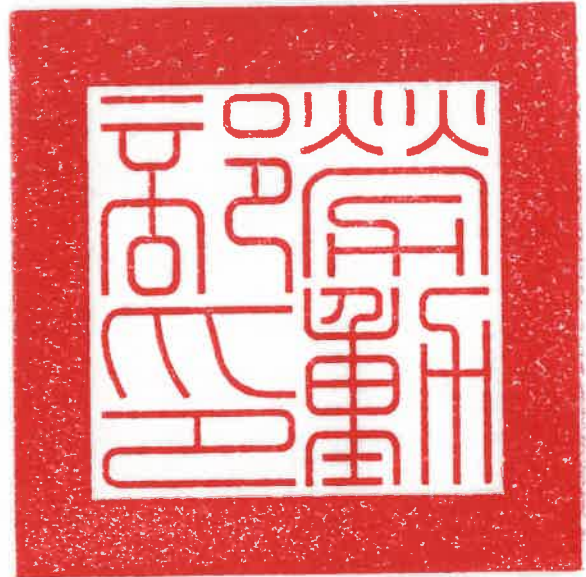
中心、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臺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職業總工會、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全國外送產業工會

副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電 子 文 章
交 換 章 章
2025/04/14
08:48:47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0081號



主旨：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十一條附表九、第十二條附表十、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十四條附表十二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十一條附表九、第十二條附表十、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十四條附表十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其中第51條之1規定，增訂事業單位以數位

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適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範。鑑於本案旨在強化數位外送平臺對外送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及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經本部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三)聯絡人：呂技士。

(四)電話：02-8995-6666轉8112。

(五)傳真：02-8995-6665。

(六)電子郵件：lyu@osha.gov.tw。

部長洪申翰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十一條附表九、第十二條附表十、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十四條附表十二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 議 條 文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提意見人：
住 址：
電 話：
日 期：